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陳美娟(03)4339111轉3019

電子信箱：C110342@nhi.gov.tw

受文者：陳美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030214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5月5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0年第2次聯繫會會議記錄，如附件，請查收。

正本：彭堅陶常務理事、藍長慶常務理事、何紹彰常務理事、姜智文理事、林文信醫師、涂國均醫師、傅世靜常務理事、徐麗鳳理事長、曾慶暉常務理事、詹永兆理事長、徐煥權常務監事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北區分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0 年第 2 次聯繫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明哲

出席人員：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彭堅陶常務理事、藍長慶常務理事、何紹彰常務理事、姜智文理事、
林文信醫師、涂國均醫師、傅世靜常務理事、徐麗鳳理事長、曾慶
暉常務理事、詹永兆理事長、徐煥權常務監事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林科長夢陸、陳視察輝發、許視察菁菁、呂複核專員淑文、蔡辦事
員慧璇、郭約僱人員秋香

紀錄：陳美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 年度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0 年度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

決議：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議：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五章傷科治療及第六章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章節增列通則，將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

決議：

- 一、本組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健保桃醫字第 1003011629 號函請桃竹苗各縣市衛生局提供 99 年 3 月 3 日前，中醫院所業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9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2157 號函，設置民俗調理場所並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在案者名單並登錄管理（共 88 家）。
- 二、本組將於 100 年 5 月初函知上述 88 家中醫院所，請院所勿申報傷科治療及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因事涉會員權益爰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維護會員權益。
- 三、設置「民俗調理」之院所，凡有申報 B53、B54、B55、B56、B57、B61、B62、B63 之案件，醫令檢核時將以退件處理。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重申有關「醫師因未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 27 條規定」健保相關費用是否給付之辦理情形。

決議：特約醫療機構之開業醫師或執業醫師，其執業執照逾有效期限後續辦理更新者，於 6 個月期限內換發執業執照者，仍同意該等醫師補申報醫療費用（包括執業執照日期前後未銜接有中斷情形）。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醫療費用收據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六事項，請本局於查獲特約醫療院所未開收據時，應轉知財政部國稅單位查明是否涉逃漏稅情事，事涉 貴會會員權益，請轉知會員應主動確實開立醫療費用收據，請 查照。

決議：洽悉

● 第六案

案由：有關 99 年度分類項目參考表寄發作業報告案。

決議：業於 4 月 27 日寄送各醫事機構，另各醫事機構亦可於本局健保資訊服務網(VPN)自行擷取，操作方式如下：
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醫療費用支付/報稅參考檔案查詢下載/檔案類型：分列項目參考表，請週知各會員。

● 第七案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

決議：有關 100 年第 1 季(執行月:10003；費用月：10001)，經 100 年 3 月擷取資料比對結果，中醫有 3 家不符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指標，本業務組業 100 年 4 月 29 日以健保桃醫字第 1003012590A 號函發函完竣，請院所於 100 年 7 月改善。本年度起，將勾稽結果置於健保資訊網(VPN)/IC 卡勾稽作業項下，由會員自行查詢，惠請協助轉知會員注意配合辦理。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前次聯繫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醫師意見之回饋機制，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依本案說明段規劃事項辦理回饋機制，如後續執行有相關建議義見可提出討論。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中醫門診巡迴醫療服務計畫（論次計酬）醫療報酬申請表，填寫方式說明，請配合辦理。

決議：申請次數、診療人次、每次申請金額、申請金額總數欄位，應確實填寫，填寫不完整者以退件處理。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為簡化醫療院所與本業務組行政作業，賡續辦理「中醫門診醫療費用減量抽審作業」案。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新竹縣中醫師公會
案由：新竹縣中醫公會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2 日舉辦「第 22 屆第二會員大會」，有提案想在會員大會提出者，請於 100 年 5 月 9 日前送達，以便排定議程。

決議：是日派員二代健保宣導。

陸、散會： 中午 12 時